

$$\text{资金利税率} = \frac{\text{考核期实现的利润和税金}}{\text{国家投资平均余额} + \text{其他单位投资平均余额} + \text{基建借款平均余额} + \text{由税后利润支付利息的各种借款、入股、集资平均余额}} \times 100\%$$

公式 2

$$\text{资金利税率} = \frac{\text{考核期实现的利润和税金}}{\text{分给其他单位利润} + \text{由税后利润支付的各种借款、入股、集资的利息}} \times 100\%$$

公式 1 是考核企业全部投资（包括国家投资和借入投资）的利税水平，公式 2 则是考核国家投资的利税水平。

对零售企业内部个人承包 销售收入帐务处理的看法

李国盛

在一些零售企业中，个人承包销售收入的形式主要有两种。一是承包人不向企业承包销售收入，而且还承包营业税和承包人的工资。二是承包人向企业承包销售收入和营业税，但承包人的工资由企业支付。笔者称前者为大包干，后者为小包干。

在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咨询和验收工作中，发现有些企业两种承包形式下销售收入的帐务处理都比较混乱。大包干形式的帐务处理是：（1）按承包收入指标，借：营业收入（指标数），贷：营业收入（指标数）；（2）按实际收到的收入款项，借：现金（收入额），贷：利润（收入额）。小包干形式的帐务处理是：（1）按承包收入指标，借：营业收入（指标数），贷：营业收入（指标数）；（2）按实际收到的款项，借：现金（收入额），贷：附营业务收入（收入额）。

笔者认为，上述会计分录不适当。因为：第一，会计记帐的原则是，帐簿只反映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，不反映未发生的经济业务。承包收入指标是计划的、未发生的经济业务，所以，不能反映在会计帐上。第二，在大包干形式下，实际承包收入并不纯粹是利润，所以贷记“利润”帐户不妥。第三，在小包干承包形式下，贷记“附营业务收入”帐户，一是这样处理并不能避免重复纳税，因为附营业务收入也要纳税，二是个人承包收入不属附营业务收入。

为此，笔者建议：第一，应由有关部门规定，增设“个人承包收入”一级科目。收到实际承包收入在贷方反映，有关支出在其借方反映，贷方余额转入“利润”帐户贷方。在会计报表中，在营业收入项下反映“其中：已税个人承包收入。”第二，在还没有增设上述一级科目的情况下，企业可在“营业收入”帐下

设“个人承包收入”专户，反映企业收到的个人承包收入及相关支出。



全国工业统计教学研究会主办的《统计与管理》（季刊）即将与读者见面。它着重于工业统计，面向理论战线和实际工作，是理论与实践紧密联系的园地，着重发挥统计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。它辟有经济评述、统计改革方法研究、经济分析讲座、经验介绍、问题解答、工作动态及国外统计介绍等专栏。每季季终一月出版，每册定价1.90元。订阅者可与济南市山东经济学院《统计与管理》发行组陈常森联系。邮码：250014。

《统计与管理》杂志创刊

黄学思

△《会计之友》杂志是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财会方面的综合性刊物。辟有理论探讨、工作研究、法规介绍、杂感随谈、知识走廊等30多个栏目。该刊为双月刊，每册定价1.25元，全年7.50元（全年另收邮寄费0.90元），欲购刊及投稿者，请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希望大厦《会计之友》杂志社联系。邮编：030024。

（李万才）